

臺灣雲林地方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交附民字第15號

原告 詹宜霖

被告 PHAN VAN TINH (中文姓名：潘文省)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4年度交簡字第15號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
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梁智賢

法官 陳靚蓉

法官 郭玉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趙于萱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